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了自查并进行了公开披露。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胡伟

吴亚德

廖湘文

龚涛涛

陈凯

陈燕

范志勇

陈元钧

蔡曙光

温兆华

陈晓露

白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王增金

叶俊

辛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策

黄毕南

温珀玮

罗琨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